

# 最新单位与修理厂协议书(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单位与修理厂协议书篇一

甲方(托修方)：

乙方(承修方)：

为了规范双方行为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公平 自愿 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企业(厂)。
- 2、甲方所管理的驾驶员在乙方所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签字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 价格 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内容的确认。
- 3、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 4、甲方对乙方所实施的维修项目 更换部件及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材料均应当拍照存档，且该照片为乙方向甲方申请费用结算时甲方核定乙方维修项目的有效依据。
- 5、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6、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7、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 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 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1、按照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行业标准 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2、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 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3、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4、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或他人损失及经第三方维修后的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7、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维修让利和优惠服务。

1、乙方应当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预定维修项目并估算费用。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 内容，预计的维修费用，应当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经双方签章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准。

1、乙方针对甲方车辆所需更换的配件或使用的材料，应当提供两种以上不同品牌(产地)同型号备件(材料)供甲方选用。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

2、乙方应当提供维修所用材料的清单，明确材料名称 标识 规格 型号 产地 类别 数量 提供方式 单价 金额等。

3、更换下配件处理方式：经甲方拍照存档后委托乙方处理。

乙方维修的车辆完工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出厂条件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车辆出厂。

经由乙方维修的项目在合理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负有质量保证义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1、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工时单价：40元/工时

工时时长以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或各维修项目假定连续作业所需时间的累加。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 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税金。

3、实际结算费用应以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 4、结算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将该期间间隔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维修的'相关有效票据和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提供给甲方，经甲方资料汇编核对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双方确认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是乙方结账的凭据。

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样表做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汽车维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取车辆。车辆出厂7日内，双方应当确认维修项目和费用。逾期甲方则以乙方各该次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依照乙方各项目预计费用合计金额的70%做挂帐处理，乙方对该挂帐行为及挂帐金额不再争议。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一年或三万公里计算(电子元件不受此限，但应当保证合理的使用期限)，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交付给甲方的当日重新算起。

由于甲方所属驾驶员操作不当或遭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维修甲方车辆的维修项目及更换部(配)件损毁，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如低于有关法规 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则以有关法规 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为

准。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但变更续订(立)合同的有效期间超过一年的约定无效。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送修的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六个月为合作试运行期间。

合作试运行期间任意一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经由双方协商后可以以书面形式续订(立)合同有效期间，但该有效期间不超过一年。

7、经由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依照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晋城市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部门(人)签章后的“晋圣公司车辆

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乙方同甲方结算的有效依据。

3、就甲方所属车辆，乙方已经发生的维修事项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 单位与修理厂协议书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教师公转房的下水道年久失修,造成阻塞,污水横流,给教师生活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影响,为还教师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甲 乙双方就维修此下水道工程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地点: 教师公转房的下水道。

二、工程量: 重新铺设下水道长35m[]包括盖板40m以及排水沟。乙方包工包料。

三、工程时间：20 年10月15日至20 年11月20日止。

四、付款方式：工程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凭票付款，金额为  
万仟元整(元)，一次性付清。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签字后  
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与修理厂协议书篇三**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维修合同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认质认价)

第二条：工程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本合同工期为天

2、工程总造价：元整，大写：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待甲方验收合格，无扣减事项后，天内甲方以支票方式付全款，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

### 第三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的违约金。

3、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应及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公司

年月日



## 单位与修理厂协议书篇四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为共同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实现三方共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及其分支机构应信守合同，全面认真地履行合作协议的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双方的信誉、品牌和利益。

（一）保险事故车辆的修理服务。

（二）保险车辆的维修保养优先服务。

（三）双方相互提供长久稳定的宣传渠道。

（四）乙方自有财产的保险。

（五）其它方面的合作。

（一）甲方利用自身的经营特点，对乙方的企业形象、维修及服务质量、特色服务项目等事项协助做好宣传、介绍工作。

（二）甲方应按定损标准及时合理核定事故车辆维修价格，并取得客户认可。

（三）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维修价格异议应及时处理；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事后有关价格的异议。

（四）甲方应为乙方的有关业务人员提供相关保险知识、技能方面的培训，并积极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对乙方在具体业务中遇到的保险问题给予技术支持。

（一）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事故车辆进行定损；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与联系。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定损项目和金额承修甲方承保的出险车辆，修理费用最终由甲方按甲方通用标准或与乙方事先的协议标准确定。

（三）乙方应该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如果通过维修可以继续使用且能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则不进行更换，也不能将保险责任范围外的损坏项目向甲方要求定损。

（四）乙方对维修项目和价格有异议的，可在维修前向甲方提出，由甲方、乙方及被保险人友好协商处理。乙方在事先没有约定时，不得在车辆修复过程中或修复后再向甲方提出维修异议。

（五）修理质量保证承诺：

- 1、保证修理车辆的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
- 2、车辆修复后最低三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六）配件质量保证承诺：

- 1、不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
- 2、更换、修复配件三个月以上的质量保证期。

（七）公开性承诺：

- 1、向车主、保险公司公开维修项目清单。
- 2、车辆修理完毕，出厂前要求完整填写维修记录，并向车主解释出厂标准。
- 3、工时定额、工时费。

（八）乙方接受《损失确认书》中所确认的维修项目、方式和金额后，当修理过程中发现因保险事故导致的但在《损失确认书》中未列明的损失项目时，应主动与甲方联系。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所有因修理项目及其金额变更，扩大的金额部分，甲方不予承担。

（九）乙方应遵循双方协商的相关车辆的工时率、配件价格，价格确定后乙方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十）乙方承诺承修甲方的事故车辆应优先维修，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一）保险车辆进厂修理期间，保证送修车辆不再遭受损坏或损失扩大，不使用客户送修车辆。在经营过程中，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做任何有损于甲方和事故车车主的事情。

（十二）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甲方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同乙方就保户应付的事故车辆修理费用进行结算。

（十三）应客户要求，在取得甲方合法授权的前提下，可以代为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十四）应协助甲方做好保险条款及保险服务的宣传工作。

（一）乙方对甲方所承保的车辆提供优惠的维修保养服务。

（二）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为甲方所承保的车辆提供其它特色服务：

（以下服务内容请乙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 1、提供洗车服务（免费提供次给予折扣优惠）。
- 2、代办车辆年审（免验车费用免代办手续费）。
- 3、提供车辆性能检测和安全检查（免费给予折扣优惠）。
- 4、提供购车顾问服务（免费收取元费用）。
- 5、其它特色服务。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协议自行终止。

（三）甲、乙双方有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自证实并向对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事故车辆修理质量问题，经质检部门鉴定为不合格，造成返修或到其它汽车修理厂重新修理的情况，乙方承担返修或到其它修理厂的修理费用。若发生诉讼或仲裁，乙方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仲裁主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三）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时一致同意采取下列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及其分支机构均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二）甲、乙双方均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资料以及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应维护对方的信誉、品牌和利益，避免任何有损于对方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单位与修理厂协议书篇五

甲方(托修方):

乙方(承修方):

为了规范双方行为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企业(厂)。
- 2、甲方所管理的驾驶员在乙方所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签字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价格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内容的确认。
- 3、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 4、甲方对乙方所实施的维修项目更换部件及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材料均应当拍照存档,且该照片为乙方向甲方申请费用结算时甲方核定乙方维修项目的有效依据。
- 5、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 6、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 7、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

全部赔偿。

1、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2、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3、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4、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或他人损失及经第三方维修后的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7、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维修让利和优惠服务。

1、乙方应当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预定维修项目并估算费用。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内容，预计的维修费用，应当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经双方签章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

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准。

1、乙方案针对甲方车辆所需更换的配件或使用的材料，应当提供两种以上不同品牌(产地)同型号备件(材料)供甲方选用。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

2、乙方应当提供维修所用材料的清单，明确材料名称标识规格型号产地类别数量提供方式单价金额等。

3、更换下配件处理方式：经甲方拍照存档后委托乙方处理。

乙方维修的车辆完工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出厂条件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车辆出厂。

经由乙方维修的项目在合理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负有质量保证义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1、收费标准双方约定工时单价：40元/工时

工时时长以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或各维修项目假定连续作业所需时间的累加。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税金。

3、实际结算费用应以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4、结算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将该期间间隔甲方所属车辆



在乙方维修的'相关有效票据和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提供给甲方,经甲方资料汇编核对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双方确认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是乙方结账的凭据。

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样表做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汽车维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取车辆。车辆出厂7日内,双方应当确认维修项目和费用。逾期甲方则以乙方各该次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依照乙方各项目预计费用合计金额的70%做挂帐处理,乙方对该挂帐行为及挂帐金额不再争议。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一年或三万公里计算(电子元件不受此限,但应当保证合理的使用期限),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交付给甲方的当日重新算起。

由于甲方所属驾驶员操作不当或遭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维修甲方车辆的维修项目及更换部(配)件损毁,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如低于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则以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为准。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但变更续订(立)合同的有效期

间超过一年的约定无效。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送修的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六个月为合作试运行期间。

合作试运行期间任意一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经由双方协商后可以以书面形式续订(立)合同有效期间，但该有效期间不超过一年。

7、经由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依照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晋城市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部门(人)签章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乙方同甲方结算的有效依据。

3、就甲方所属车辆，乙方已经发生的维修事项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